

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乙方：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 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供货时间以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结算依据: 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合同供应食材价格

方式一: 适用于常规食材, 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 $\pm 15\%$ 以内的情况。价格以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调研结果为基础, 且不得高于安康市发改委菜篮子指导价。

方式二: 适用于特殊食材, 或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15\%$ 时启用。乙方需按日提供市场价格单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超市小票、批发市场报价单或超市宣传页), 食材单价按照当日价格核算, 价格均为含税价。

2、合同价格包含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突发自然灾害、疫情等)造成价格大幅度波动, 由双方根据市场因素协商供应食材的价格。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款项结算: 甲方每月按时按价按数量据实付给乙方食材费用。

2、付款方式为次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号：26720701040006100

第四条：交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实际使用地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要求，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律师费等费用）。

第六条：订货方式

甲方所需商品必须在配送前一天 16 时以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报给乙方，甲方下单时需明确配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

第七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货物清单经行逐一核对，检查货物

(3) 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商品数量、克重、次品、包装破损等不合格产品都予以拒收。

(2)、甲方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4)、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提供食材有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供应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4、乙方提供食材质量不达标且拒绝退货或不按需求甲方提供食材的且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供应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5、乙方未按照甲方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生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供应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6、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甲方和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7、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约，如若违反需赔对方付违约金 5 万元。

第十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把食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签字验收，对不合格的立即进行退换处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单价、重量等进行复查。

3、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如乙方所供应的相同品牌或质量的食物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对该次货品价格进行下调。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时间进行临时调整，乙方务必要按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的货品按时配送。如甲方加单，乙方须及时补送，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天配送货款的 5%作为处罚。

5、甲方须按约定时间及时支付货款。

6、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乙方无偿退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乙方自行提供配送场地，购买配送车辆、食物检测、冷冻保鲜等设备、组织送货人员，配送价格包含车辆损耗油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损耗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2、上级政府政策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性问题的解决

1. 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需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时

间:

2025年8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 10456667

时

间:

2025年8月31日